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5〕第 00000001202502280008 号

当事人：临梦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准李红超为临梦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备案

当事人临梦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梦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获准设立登记，李红超被备案为公司监事。2025 年 2 月李红超向本局申请撤销监事备案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企业登记材料显示，临梦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 78 号一层 123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徐杨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L2NL0N，经营范围：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市场营销策划，电子产品、包装材料、办公设备、纸制品、纸张、家具、木材、装潢材料、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卫生洁具、陶瓷制品、玻璃制品、机电设备、家用电器、照明电器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经调查，临梦公司设立登记时，相关申请材料中李红超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李红超参与临梦公司实际经营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《上海润佳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》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，临梦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2016年8月9日核准李红超为临梦（上海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